

# 2023年期货合约交易平台 期货交易所代理协议书(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期货合约交易平台篇一

### 第二章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八条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二)发布市场信息；
- (四)查处违规行为。

第九条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 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
- (三) 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 (四) 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 (五)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 (六)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 (七) 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和职责；
- (二) 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 注册资本及其构成；
- (四) 营业期限；
- (五)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六) 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七) 基本业务制度；
- (八)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九)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十)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 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二)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二) 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三)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四)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五)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六)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七) 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五条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七条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八条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期货合约交易平台篇二

### 第八章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办法自4月15日起施行。年5月17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同时废止。

## 期货合约交易平台篇三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八条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二) 发布市场信息；
- (四) 查处违规行为。

第九条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

- (三) 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 (四) 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 (五)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 (六)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 (七) 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和职责;
- (二) 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 注册资本及其构成;
- (四) 营业期限;
- (五)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六) 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七) 基本业务制度;
- (八)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九)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十)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二)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三)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四)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五)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六)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七)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五条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七条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八条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期货合约交易平台篇四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职责，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 期货合约交易平台篇五

第一条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交割仓库)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第四条某一期货商品的实物交割可实行保税状态下或完税状态下的单一交割或混合交割。实物交割包括到期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第五条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具有保税功能、履行期货保税交割的地点。

第六条保税标准仓单是指由保税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生成的用于提取保税商品的凭证。

## 第二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 第七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保税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货主名称、及拟入保税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 第八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保税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保税交割。

## 第九条 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商品运抵保税交割仓库后，保税交割仓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到货及相关凭证进行验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商品到库验收时，货主应当到保税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保税交割仓库验收结果。

## 第三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十条 保税标准仓单用于实物交割、充抵保证金及提货。

第十一条 保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与完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相同。

## 第四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保税交割仓库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 第十三条 提货

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保税交割仓库在对保税标

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保税交割仓库代为发运，但委托保税交割仓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保税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第十四条 保税标准仓单进口报关手续的办理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货物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在保税标准仓单注销的同时向仓单持有人开具。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 第五章 保税交割结算及发票流程

#### 第十五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

(一) 买方到期交割取得保税标准仓单，以当月该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进行货款结算。当月到期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交割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含税交割结算价为各品种最后交易日后按照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的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和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 =  $[(\text{含税交割结算价} - \text{相关费用}) / (1 + \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 - \text{消费税}] /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 =  $[\text{升贴水} / (1 + \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 /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货款 =  $(\text{保税交割结算价} + \text{保税升贴水}) \times \text{保税交割数量}$

#### (二)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期转现保税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三)以上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的期货品种，公式中升贴水为考虑交割品级、品质和仓库地区分布等因素对交割结算价的调整。公式中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对实行保税交割的期货品种，交易所在每个合约到期后，同时公布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第十七条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发票流程

(一)客户开发票给卖方期货公司成员；

(二)卖方期货公司成员或卖方非期货公司成员开发票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开发票给买方期货公司成员或买方非期货公司成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成员开发票给客户；

(五)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细则所称完税标准仓单、含税交割结算价是指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中的标准仓单、交割结算价。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自12月24日起实施。